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夏卓敏女士(「夏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夏女士亦將不再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夏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綺華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李女士取得香港律師資格，專注於資本市場及公司財務事務。李女士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律(榮譽)碩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夏女士在任職期間所作貢獻，並對李女士新任職務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